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玉華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jenny070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2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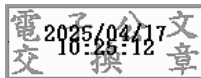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03222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  
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  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4/04/17 10:33



1140002564

有附件